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1) 股份重組

(2) 認購 14,04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3) 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及

(4) 申請恢復買賣

股份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

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初步認購協議，以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039 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為 14,040,000 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正式認購協議，以取代初步認購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於完成後及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認購人須就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將會就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執行理事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成功申請清洗豁免，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方可作實，並為完成條件之一。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獲委任以考慮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股份重組、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有能力解決(其中包括)聯交所關注之事項為止。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重組及正式認購協議須待「股份重組之條件」一段及「正式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重組及正式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606,949,911股已發行股份。按上述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60,694,99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54,000,000股股份。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削減股本涉及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方式為削減當時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以0.09港元為限，而按當時之260,694,99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將因此產生23,462,549.20港元之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約23,462,549.20港元。

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23,462,549.20港元將自本公司之保留盈利扣除。

股份重組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26,069,499.11港元（分為2,606,949,911股股份）計算，於股份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新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2,606,949.91港元（分為260,694,991股新股份）。

股份現時以每手8,000股為買賣單位。假設股份重組生效，新股份將仍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除股份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及財政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有關權益及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重組本身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份重組之條件

本公司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重組之通函前，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使新股份獲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股份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重組之所需決議案；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及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c) 股份重組已獲開曼群島法院確認，以及開曼群島法院命令之副本連同一份載有開曼群島法例之公司法所規定資料之記錄已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本公司目前未能確定股份重組之生效日期，惟將會就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盡快就此事項(包括股份重組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待股份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便股東可送交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屆滿後，如欲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須就每份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較多之股票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基於每10股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故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新股份。為減低新股份出現零碎股份所帶來之問題，本公司同意促使一名代理商就買賣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安排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及新股票顏色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買賣新股份之零碎股份可獲成功對盤。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買賣零碎股份(如有)及其他相關交易安排之安排及時間表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而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本公司亦將於股份重組生效時作出安排，以確保新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

進行股份重組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股份之資產虧絀淨額為每股0.0184港元。鑒於股份之每股現有面值較資產虧絀淨額出現大幅溢價，董事相信，實行股份重組可讓本公司在為未來擴展進行集資活動時，為全新發行之新股份定價時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股份重組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會就股份重組之時間表及正式認購協議之完成另行發表公佈，而上述時間表將載列於前述之通函內。

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重組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份面值總額20%之額外新股份。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待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52,138,998股新股份。

正式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初步認購協議，以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39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為14,040,000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正式認購協議，以取代初步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Ample Fie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于先生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

14,040,000港元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

價格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面值合共14,04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五週年。

息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並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兌換價及兌換權

按認購人之選擇，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於股份重組後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計算，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價每股認購股份0.039港元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負債及債務，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虧絀淨額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股份重組生效，則兌換價較(1)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64.55%；(2)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64.55%；及(3)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每股新股份0.184港元溢價約每股新股份0.2226港元。

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為免生疑，包括最終到期日。

正式認購協議之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認購人將就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 (b) 在本公司即將就批准(i)股份重組及(ii)正式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 股份重組生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緊隨股份重組後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註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正式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

- (f) 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如有))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承擔之責任之豁免;
- (g)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當時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當時之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有關因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 (h)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可能會(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或就正式認購協議而撤回或反對新股份之上市地位(或將或可能會被附加條件);及
- (i) 本公司取得有關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特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安排之股東批准。

認購人可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a)項條件。其他條件一概不獲豁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發行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將用作償清本公司債權人,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現有股份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及假設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則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認購人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清洗豁免之授出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清洗豁免，則彼等或毋須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完成時及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認購人將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因此，倘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則認購人可購買額外新股份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之任何其他責任。

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6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買賣。

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交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由於許先生參與磋商正式認購協議之條款，因此，許先生及由其實益擁有之Dynamate Limited須放棄就考慮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及假設除於兌換時發行之新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認購人將持有36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時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架構：

| | 現有 | | 於完成及股份 重組後但於兌換 可換股債券前 | | 於完成及股份 重組後及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 507,862,364 | 19.48 | 50,786,236 | 19.48 | 50,786,236 | 8.18 |
|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imited (附註1) | 507,862,364 | 19.48 | 50,786,236 | 19.48 | 50,786,236 | 8.18 |
|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 507,862,364 | 19.48 | 50,786,236 | 19.48 | 50,786,236 | 8.18 |
|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 507,862,364 | 19.48 | 50,786,236 | 19.48 | 50,786,236 | 8.18 |
|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 323,104,376 | 12.39 | 32,310,438 | 12.39 | 32,310,438 | 5.21 |
| 許達利 (附註2) | 323,104,376 | 12.39 | 32,310,438 | 12.39 | 32,310,438 | 5.21 |
| 余忠才 | 307,000,000 | 11.78 | 307,000,000 | 11.78 | 30,700,000 | 4.95 |
|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20,487,023 | 7.86 | 20,487,023 | 3.30 |
| 李文正博士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20,487,023 | 7.86 | 20,487,023 | 3.30 |
| Lanius Limited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20,487,023 | 7.86 | 20,487,023 | 3.30 |
|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20,487,023 | 7.86 | 20,487,023 | 3.30 |
|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20,487,023 | 7.86 | 20,487,023 | 3.30 |
|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20,487,023 | 7.86 | 20,487,023 | 3.30 |
|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20,487,023 | 7.86 | 20,487,023 | 3.30 |
|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20,487,023 | 7.86 | 20,487,023 | 3.30 |
| Allwin Asia Inc. (附註3) | 204,870,228 | 7.86 | 20,487,023 | 7.86 | 20,487,023 | 3.30 |
|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147,440,000 | 5.66 | 14,744,000 | 5.66 | 14,744,000 | 2.38 |
| 認購人 | 0 | 0 | 0 | 0 | 360,000,000 | 58.00 |
| 公眾人士 | 1,116,672,943 | 42.83 | 1,116,672,943 | 42.83 | 111,667,294 | 17.99 |
| 合計 | 2,606,949,911 | 100 | 260,694,991 | 100 | 620,694,991 | 100 |

附註：

-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彼等均並非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彼等均並非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3. 此等股份乃由Allwin Asia Inc.持有，而Allwin Asia Inc.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60.97%權益由HKC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KCL Holdings Limited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71.13%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Lippo Cayman Limited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50.47%權益的Lippo Capital Limited)持有力寶有限公司。

Lanius Limited乃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の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因此，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win Asia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彼等均並非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其中16,0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036港元認購，而38,000,000股股份則可按每股0.034港元認購)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于先生為香港居民，擁有逾17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香港投資銀行界工作，並擁有個人之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主席。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聯繫人士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認購人之進一步意向

認購人擬保留本公司於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業務。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無意對本集團注入資產或業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電子服務／諮詢、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如電子商貿應用、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本及財務管理、系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

本公司之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公佈，一項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送達本公司。清盤呈請中指稱，本公司因呈請人（「呈請人」）提供之法律服務而拖欠呈請人為數840,193港元。隨著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達成和解，清盤呈請已告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一名原訴人就向本公司索償為數約2,000,000港元，向本公司送達傳訊令狀。本公司正就該項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匯報最新進展。

除上述訴訟外，並無其他向本公司提出之尚未了結訴訟。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擬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緊隨完成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表明倘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後，有可能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其將不會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緊隨完成後股份將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其將會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達致充足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此外，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為然。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本公司證券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有能力解決(其中包括)聯交所關注之事項為止。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考慮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佈。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只會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授出。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股份重組、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正式認購協議之完成 |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一致行動人士」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兌換」 | 指 | 按認購人之選擇，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為新股份 |
| 「兌換價」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可予調整）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14,0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內按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而為免生疑，包括最終到期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股份重組、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
| 「最終到期日」 | 指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五週年 |
| 「正式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於建議認購事項擁有利益或涉及建議認購事項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許先生」 | 指 | 許達利先生 |
| 「于先生」 | 指 | 于樹權先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暫停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份重組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初步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于樹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於股份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發行人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註銷股份溢價」 | 指 | 註銷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股份溢價 |
| 「削減股份」 | 指 | 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方式為削減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以0.09港元為限 |
| 「股份重組」 | 指 |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Ample Field Limited，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
| 「認購股份」 | 指 | 按兌換價0.039港元為基準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Ray Chu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